

##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請人 姓名或名稱：劉惠宗

姓名或名稱：趙剛

姓名或名稱：朱良駿

訴訟代理人 姓名：周宇修  
稱謂/職業：律師

姓名：周政  
稱謂/職業：律師

姓名：劉冠廷  
稱謂/職業：律師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E-Mail如下：

1 為人民聲請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提出聲請事：

2 聲 明

3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146條第2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  
4 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  
5 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6 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61號刑事判決抵觸憲法，應予廢棄並發  
7 回最高法院。

8 事實及理由

9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

10 為妨害投票案件，聲請人等認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1861號刑事判  
11 決（即本件據以聲請解釋之終局確定裁判，下稱系爭確定判決，附件  
12 1）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146條第2項（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比例原  
13 則，並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第10條居住遷徙自由及第17條參政權意  
14 旨有違，事涉法律抵觸憲法疑義並攸關聲請人等之重大權益，爰依憲  
15 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特向 鈞庭聲請解釋並宣告系爭規定與憲法  
16 第7條、第10條、第17條與第23條規定之意旨不符。

17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18 一、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

19 （一）聲請人等均為民國（下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市長選  
20 舉之選舉人，並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華航工  
21 會）會員。華航工會於107年5月31日舉行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  
22 推派該工會秘書長朱梅雪參選桃園市第2屆市長選舉。為實現對朱  
23 梅雪之支持，聲請人等分別自將個人戶籍遷移至桃園市之戶籍地  
24 址，藉此方法取得桃園市第2屆市長選舉之選舉權人資格，並經選  
25 務機關將其等列入選舉人名冊，嗣於107年11月24日桃園市長選舉  
26 投票日，均前往其戶籍所在地投票所領取選票及投票。

27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1 查起訴。第一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選訴字第16號判決聲請  
2 人三人有期徒刑三個月、緩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聲請人等及檢  
3 察官皆不服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14號判決  
4 聲請人等無罪。檢察官不服上訴，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  
5 1054號判決廢棄發回。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72號  
6 判決上訴駁回（即維持第一審判決）。聲請人等不服上訴，末由最  
7 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1861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告確定。是  
8 本件聲請應以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1861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  
9 裁判。

10 （三）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2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11 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  
12 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  
13 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法庭  
14 審理規則第59條規定，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所稱6個月不變期  
15 間，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聲請人等於111  
16 年5月20日收受確定終局裁判書（參附件1），並於111年11月03日提  
17 出本聲請書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屬  
18 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不變期間內所為之聲請無訛。

## 19 二、本案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 20 （一）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  
21 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22 （二）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23 （三）憲法第17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24 （四）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  
25 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  
26 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1 三、系爭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之名稱及內容

2 中華民國刑法第146條第2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  
3 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4 參、具憲法重要性且為貫徹聲請人權利之必要

5 一、系爭規定早已有諸多批評，且鈞庭已受理多起主張系爭規定違憲之案  
6 件，本案自應予以受理：

7 (一) 於96年1月24日系爭規定公布修正施行前，針對該項規範「選舉幽  
8 靈人口」之行為態樣，最高法院係適用同條第一項作為處罰之依  
9 據，然學界對此多持反對之意見，即選舉幽靈人口之可罰性，本質  
10 上已有嚴重之疑慮，遑論針對立法者增訂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作  
11 法，批評者更不在少數。(參見李惠宗，論「選舉幽靈人口」的罪  
12 與罰—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五八九五號刑事判決及臺南地  
13 檢署有關幽靈人口法律問題座談意見評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9  
14 期，89年4月，頁29-48；許玉秀，幽靈人口妨害投票罪？，輔仁法  
15 學，22期，90年12月，頁17-32；柯耀程，適用「幽靈人口」的幽  
16 靈法律—最高法院八九年度臺上字第九三八號及相關判決評釋，臺  
17 灣本土法學雜誌，38期，91年9月，頁38-49；陳錦華，論「非現住  
18 人口」投票行為之法律效果與法規範評價之盲點，警學叢刊，34卷  
19 1期，92年7月，頁213-234；劉邦繡，為選舉目的而遷移戶籍之  
20 「幽靈人口」是否具有刑事不法—最高法院九十一年第十七次刑事  
21 庭會議決議之探討，法令月刊，55卷4期，93年4月，頁41-50；柯  
22 耀程，適用幽靈人口的幽靈規範，全國律師，12卷6期，97年6月，  
23 頁9-20；林鈺雄，二〇〇一年刑事類實務見解回顧，收錄於：刑法  
24 與刑訴之交錯適用，元照出版，97年6月，頁445以下；胡峰賓，刑  
25 法第一四六條修正前後與幽靈人口適用問題，全國律師，12卷6  
26 期，97年6月，頁2-8；董武全，論選舉幽靈人口行使投票權之正當  
27 性—兼評刑法第一四六條第二項之增訂，全國律師，12卷6期，97

1 年6月，頁21-31；李惠宗，再論選舉幽靈人口的罪與罰—刑法第一  
2 四六條新增第二項虛偽遷徙戶籍立法技術之檢討，全國律師，12卷  
3 6期，97年6月，頁32-59；薛智仁，虛遷戶籍而投票之可罰性，法  
4 學新論，7期，98年2月，頁77-103)。

5 (二) 其次，有關刑法第146條之合憲性疑義，憲法法庭亦已受理「會台  
6 字第9433號」胡靈智聲請案、「會台字第10956號」李毅強聲請案、  
7 「會台字第10957號」劉汝松等人聲請案、107年度憲二字第96號蘇  
8 榮輝等人聲請案等多件聲請案，顯見系爭規定之合憲性疑義確實存  
9 在，有待 鈞庭予以妥善解決。

10 肆、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及法律見解

11 聲明第一項部分（系爭法規範違憲之主張）

12 一、系爭規定限制人民投票予以特定候選人之機會，並課予違反者刑事處  
13 罰，侵害人民之參政權：

14 (一) 系爭規定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參政權意旨：

- 15 1. 按，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16 而狹義參政權指由人民以集體權之方式，直接對國家政事作成有具  
17 體影響之決定之法律地位。<sup>1</sup>
- 18 2. 準此，參政權應當是一種主動且積極的權利，亦即人民有權決定或  
19 否定一定之人選，人民本有基於自由意願而在政治上作自由意思的  
20 表達，是以，學者柯耀程指出，為支持其屬意候選人能夠當選，而  
21 以追隨的心態，將戶籍遷徙至該選區內，以便得將一票投給其屬意  
22 之候選人，此種情形，應當是參政權最具體的表現。<sup>2</sup>
- 23 3. 因而，系爭規定以「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作為主觀構成要件，限制  
24 人民表達對於候選人的支持，無法對於統治權的合法性表示同意，  
25 同時使其喪失參與政治之機會，進而無法行使其身為選舉權人應享

<sup>1</sup> 李惠宗，「憲法要義」，2015年七版，頁360。

<sup>2</sup> 柯耀程，「適用幽靈人口的幽靈規範」，全國律師，12卷6期，97年6月，頁17-18。

1 有之權利，而有違反國民主權之疑慮，且系爭規定之刑事處罰尚包  
2 含褫奪公權，更影響人民參政權之實現。

3 (二) 系爭規定違反憲法所保障之選舉自由原則意旨：

- 4 1. 按，選舉自由雖未明白規定於憲法第 129 條各種原則之中，然若無  
5 法保障自由選舉，則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選舉將喪失其意義。  
6 <sup>3</sup>又選舉自由，包括「是否投票」、「在哪裡行使投票」及「投票給誰」  
7 的自由。選舉戶籍只不過是技術上的一種安排，人民應有依其自己  
8 意願選擇在何處行使其選舉權之自由。<sup>4</sup>
- 9 2. 申言之，人民本即享有行使投票權與否及支持哪位候選人之自由，  
10 並享有依其自由意願，選擇在何處行使其投票權之自由。<sup>5</sup>而限定只  
11 能在實際居住的處所設籍，即限制了選舉權的行使範圍，由於選區  
12 的劃定，同時劃定選舉對象，也就是劃定民意決定事項的範圍，如  
13 果選民不能自由決定表達意見的範圍和對象，也就限制了選舉自由、  
14 限制了人民表達政治意見的自由<sup>6</sup>。
- 15 3. 據此，系爭規定以「行為人為表達自己對於某候選人支持而遷徙戶  
16 籍之行為」作為處罰對象，實屬侵害人民本得依自由選舉原則下享  
17 有之自由決定於何處行使投票權及自由決定表達意見的範圍和對象  
18 之權利，自屬侵害選舉自由原則。

19 (三) 再者，系爭規定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相結合後，將形同  
20 完全剝奪人民之選舉權，嚴重侵害憲法所保障之參政權：

- 21 1.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  
22 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  
23 該選舉區之選舉人。」是以，有選舉權之國民，須有設籍並繼續居  
24 住四個月以上之事實，始可取得該特定選舉區之投票權。

<sup>3</sup> 蕭文生，「自由選舉原則」，月旦法學教室，67 期，頁 7。

<sup>4</sup> 李惠宗，論「選舉幽靈人口」的罪與罰--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五八九五號刑事判決及臺南地檢署有關幽靈人口法律問題座談意見評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9 期，89 年 4 月，頁 44。

<sup>5</sup> 董武全，論選舉幽靈人口行使投票權之正當性—兼評刑法第一四六條第二項之增訂，全國律師，12 卷 6 期，97 年 6 月，頁 27-28。

<sup>6</sup> 許玉秀，「幽靈人口妨害投票罪？」，輔仁法學，22 期，90 年 12 月，頁 26。

1 2. 次按選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  
2 籍地投票所投票。」亦即，原則上選舉權人僅能於設立戶籍地行使  
3 投票權。

4 3. 依此，前開選罷法規定與本案系爭規定相結合後之法律效果，將形  
5 同使任何在選前四個月內辦理戶籍遷入或遷出之國民，喪失投票選  
6 舉，行使主權之資格（附件 2）。

7 4. 末查，選舉權是參政權最基本的權利，而選舉亦是現代民主國家統  
8 治權的基礎。<sup>7</sup>由此可知，剝奪人民之選舉權，形同否定人民享有參  
9 政權最核心之權利，無異架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

10 二、系爭規定限制人民得隨意決定戶籍地之自由，並課予違反者刑事處罰，  
11 侵害人民之居住遷徙自由：

12 （一）依照司法院歷來解釋，居住遷徙自由之具體內涵如下：

13 1. 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  
14 由，係指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且  
15 有得依個人意願自由遷徙或旅居各地之權利。對此人民自由權利之  
16 限制，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

17 2. 司法院釋字 454 號解釋：「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18 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  
19 權利。」

20 （二）系爭規定實已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造成侵害：

21 1. 查，人民本就具有選定住居及遷徙的自由，加上法律對於戶籍地設  
22 定，並非恆定不可變更，且住居的變更，除法律別有特殊規定之外，  
23 乃屬於人民自由決定事項，法律既無法任意加以干預，也不能假借  
24 任何理由予以限制。即使遷徙的目的是為特定的政治目的，也不能  
25 因此即認定有出籍入刑的問題存在。<sup>8</sup>

26 2. 次查，我國戶籍制度的設計，尤其是每個人之所以只能擁有一個戶

<sup>7</sup> 李惠宗，前註 1 書，頁 361。

<sup>8</sup> 柯耀程，前註 2 文，頁 17

1 籍的制度（戶籍法第3條第3項），主要是考慮行政管理上的方便和  
2 人民互相往來的公信力。然現實上，戶籍的設立和人的具體存在空  
3 間是可以脫離的，亦即，戶籍登記的意義，在於表彰權利義務主體  
4 的存在、消滅以及該主體使各種切身權利義務關係得喪變更的意思，  
5 而從一般社會生活現實來看，為了符合多元化社會生活機能的需求，  
6 必須准許人民任意選擇發生權利義務關係的地點。所謂繼續居住的事  
7 實，不可能是戶籍登記的必要條件，如果不能任意選擇戶籍地，  
8 而必須遷就實際居住的事實，遷徙自由即受到不符合多元社會生活  
9 機能需求的限制。<sup>9</sup>

- 10 3. 綜上，系爭規定係以「遷徙戶籍」作為構成要件，亦即，當行為人  
11 遷徙戶籍即該當系爭規定之行為，又「戶籍」概念與實際居住事實  
12 相互牽連，導致人民自由設定住居所、依個人意願自由遷徙之權利  
13 受到侵害，違反憲法第10條居住遷徙自由之意旨甚為明顯。

14 三、系爭規定僅對於「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虛偽遷徙戶籍」者課  
15 處刑罰，而未就「意圖當選」而「虛偽遷徙戶籍」處罰，造成差別待  
16 遇，侵害憲法第7條之平等權：

17 （一）依照司法院歷來解釋，憲法第7條平等權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  
18 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參司法院釋字  
19 675號解釋）。是以，法律是否創造合理差別待遇，即是是否侵害平  
20 等權之重要判準。而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  
21 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  
22 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參司法  
23 院釋字682、694、701號解釋）。

24 （二）質言之，以抽象法規範所為差別待遇，其目的係合於憲法，且立法  
25 機關所採取之手段與立法目的之達成具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始可  
26 謂該法規範所為之差別待遇與平等原則並無抵觸。

<sup>9</sup> 許玉秀，前註6文，頁23-24



1 (三) 系爭規定侵害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意旨：

2 1. 系爭規定明文僅對於「主觀上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客觀上虛偽  
3 遷徙戶籍而取得投票權」處以刑罰，然卻未將同樣侵害系爭規定所  
4 欲保護之維持民主選舉原則法益的行為規定於刑法中。舉例而言，  
5 長期居住在外縣市、僅於選舉時期返鄉投票給特定候選人者，所為  
6 係「同屬『虛偽』登記戶籍，目的均為投票而『虛偽不遷徙』」之  
7 行為，其同樣係未實際居住於該選舉區而投票，且亦可能會造成各  
8 選舉區所選出之公職人員不具有實質代表性，卻未見將此類行為規  
9 定於刑法中予以處罰，顯然造成差別待遇。

10 2. 其次，我國選舉多有所謂「空降」之候選人，亦即在選舉前未設籍，  
11 開始參與選舉後方遷移戶籍之行為，該候選人亦未因遷移戶籍後，  
12 即生有應居住於該戶籍地之義務；且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  
13 第 4 項之規定：「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  
14 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可知，  
15 候選人於登記後，縱使將戶籍遷出該選區，亦不影響其身為候選人  
16 之資格，仍然可以在該選區行使其參政權。雖立法目的係為配合  
17 「經登記後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之原則，然此即  
18 造成選舉人及候選人同為行使參政權，卻產生前者生有刑事責任，  
19 後者卻無之差別待遇理由，自屬對平等權之侵害。

20 3. 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14 日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告發桃園市長參選  
21 人張善政、林智堅、賴香伶選前遷戶籍，主張賴、張、林 3 人與桃  
22 園的關係遠遠不及在地勞工，為了讓自己當選，取得投票權和被選  
23 舉權，才將戶籍遷到桃園，「試圖讓自己當選」，依最高法院標準，  
24 顯已違反刑法第 146 條，沒道理桃園在地工人遷戶籍違法被判刑，  
25 而政治人物為權力考量和選舉算計，遷戶籍投入選舉，就可雙重標  
26 準，「這不是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嗎？」(附件 3)，此一見  
27 解雖遭部分法界人士駁斥(附件 4)，但此更益證系爭規定確實存在  
28 差別待遇甚明。

1 四、再者，系爭規定之「虛偽」要件過於空泛，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  
2 求，應屬違憲：

3 (一) 按，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解釋意旨，以法律限制人民之身體自  
4 由，其限制之構成要件應受嚴格之法律明確性原則審查，使受規範  
5 者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並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始符法  
6 律明確性之要求。

7 (二) 次按，若涉及限制憲法第 8 條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  
8 性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如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又  
9 依前開憲法第八條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於  
10 一定限度內，既為憲法保留之範圍，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  
11 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12 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及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核上開二  
13 規定為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是其構成要件是否明確，  
14 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其判斷爰應僅以該規定文義及刑法體系整  
15 體關聯性為準，不應再參考其他相關法律。」

16 (三) 承上，系爭規定關於「虛偽」之要件，顯然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17 依照前述解釋之意旨當屬違憲：

- 18 1. 查，違反系爭規定者將面臨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自屬重大涉及人民  
19 身體自由之法律規定，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636、777 號解釋之意旨，  
20 系爭規定自應受較為嚴格之法律明確性原則審查。
- 21 2. 次查，所謂虛偽遷徙戶籍，自係真正遷徙戶籍之相對概念，然何謂  
22 虛偽？何謂真正？目前司法實務見解多以「實際居住」之概念作為  
23 判斷標準，而謂「有實際居住」於遷入戶籍地者，即為真正遷徙戶  
24 籍；反之，「未實際居住」於遷入戶籍地者，則屬虛偽遷徙戶籍。
- 25 3. 然查，何謂「實際居住」？如何判斷「有無實際居住」？實無存在  
26 一既定且可資遵循之抽象法規範或任何司法實務見解，自非受規範  
27 者可得理解或預見，而與法明確性原則有違。
- 28 4. 再查，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之解釋，「居住」之釋義為

1 「住」，而「住」之釋義為「長期居留」或「歇宿」，而「居留」之  
2 釋義又為「居住停留」，「歇宿」之釋義則又為「住宿」，然「住宿」  
3 之釋義卻又為「在外歇宿過夜」(附件 5)，顯見前開各字詞互相循  
4 環解釋，殊難解答「何謂居住」此項問題。由此益徵，現行司法實  
5 務徒以「有無實際居住」作為「是否虛偽遷徙戶籍」之判斷標準，  
6 恐有循環論證、套套邏輯之嫌。

- 7 5. 實則，所謂戶籍並非自然事物，而係戶籍法所創造之法律概念，故  
8 於探討何謂「虛偽遷徙戶籍」時，吾人不妨回歸戶籍法之規範架構  
9 及意旨，予以觀察。按「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  
10 定。」、「戶籍登記，以戶為單位。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  
11 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  
12 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並為戶長。一人同時不得有二戶籍。」此為  
13 戶籍法第 1、3 條所明定。由前揭條文可知，戶籍之意義在於「標記  
14 人民之生活地」，理論上「生活」在何處，「戶籍」便在何處。
- 15 6. 然而，進一步的疑問是，何謂「生活」？戶籍法本身未能提供答案，  
16 若再度求諸於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之解釋，所謂「生活」之  
17 釋義為「生存」、「泛指一切飲食起居等方面的情況、境遇」、「物  
18 品」、「生計」或「工作」(附件 6)。由此可知，「生活」之概念可謂  
19 無所不包，非僅人民之存在本身，即是人民之生活，人民所從事之  
20 一切活動，亦是人民之生活。
- 21 7. 問題在於，戶籍法限制「一人同時不得有二戶籍」，縱謂此係國家  
22 行政管理之不得不然，然在人民於複數地區均有真實生活之情況下，  
23 試問如何一刀切的認定人民戶籍登記於何處算是「真實」、何處又  
24 算是「虛偽」？由上說明可知，本罪所稱「虛偽遷徙戶籍」，實為  
25 非常曖昧、不明確之要件，此與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刑法  
26 上「構成要件明確性」均有所齟齬。
- 27 8. 是以，系爭規定使用「虛偽」一詞，其意義為受規範者所無法理解  
28 或預見，且亦無從經司法審查加以確認，系爭規定不符法律明確性

1 原則之要求，當屬違憲。

2 五、系爭規定就禁止人民遷徙戶籍之目的不具特別重大公益，手段與目的  
3 間亦無密切關聯，自屬違憲：

4 (一) 鑑於系爭規定所干涉之參政權屬於人民核心之基本權利以實踐民主，  
5 另關於受侵害之居住遷徙自由乃與個人參與公共事務及個人任意移  
6 居或旅行各地密切相關之權利，對此等權利之侵害，原則上應受最  
7 嚴格之審查。依照 鈞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4 號之意旨，於最嚴格  
8 之審查下，系爭規定之目的須為追求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所  
9 採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  
10 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且其對基本權利之限制與其所欲追求之特別  
11 重要公共利益間應具相稱性，始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無違。

12 (二) 查，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略為：「公職人員經由各選舉區選出，自  
13 應獲得各該選舉區居民多數之支持與認同，始具實質代表性，若以  
14 遷徙戶籍但未實際居住戶籍地之方式，取得投票權參與投票，其影  
15 響戕害民主選舉之精神甚深。是以，為導正選舉風氣，爰增訂（刑  
16 法第 146 條）第二項。」

17 (三) 然查，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之一為避免導正選舉風氣之所謂選舉風  
18 氣，事實上僅是個人之好惡問題。國家面臨人民行使參政權此一重  
19 大憲法權利，自應以中立、寬容之立場面對不同意見，可知導正選  
20 舉風氣實非屬特別重大公益甚明。是以，系爭規定欠缺目的的正當性，  
21 自應受違憲宣告。

22 (四) 退步言之，若就立法目的所稱「避免影響戕害民主選舉」之部分，  
23 或可認為屬重大公益。然自手段與目的之關聯性而言：

- 24 1. 避免影響戕害民主選舉且又能夠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手段甚多，如要  
25 求遷徙戶籍之民眾於遷徙戶籍後應提出實際居住之事證供查核後即  
26 可取得投票權，即可避免以系爭規定禁止人民移動戶籍、剝奪投票  
27 權且又給予刑事制裁之手段，系爭規定自非鈞庭所認為又別無其他  
28 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之情形。

1 2. 其次，在現實生活中，基於便利的交通、工作型態的複雜化，一人  
2 在二地以上均有真實生活並非難以想像，且確實發生。故所謂居住，  
3 自應實質認定而不應被戶籍法一人不得有二以上戶籍之機械式規定  
4 綁架。畢竟，基於選舉自由，只要不違反一人一票之原則，人民自  
5 有權決定以何地作為行使投票權之權利甚明。質言之，系爭規定之  
6 立法理由將確有實質代表性之選舉區居民，直接與前述定義未臻明  
7 確之未實際居住戶籍地畫上等號，導致人民本可自由決定如何行使  
8 之參政權，受到系爭重大限制，使系爭規定不僅不能避免，反造成  
9 影響戕害民主選舉至鉅。足見系爭規定所採之禁制手段對基本權利  
10 之限制與其所欲追求之特別重要公共利益間即顯不具相稱性。

11 六、再者，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對於人民為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遷徙戶  
12 籍之行為科以刑罰，有違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及衡平性，自屬違憲：

13 (一) 首按，司法院釋字第 669 號解釋理由書表示，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  
14 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司法院釋字第 791  
15 號解釋則指出，以刑事處罰對人民造成之限制所致之損害若顯然大  
16 於其目的所欲維護之利益，而有失均衡時，即非合憲。

17 (二) 申言之，是否動用刑事手段限制人民權利，仍需視動用刑罰之必要  
18 性，亦即有無其他手段可達到相同目的，並選擇其中對基本權侵害  
19 最小之手段；以及所謂「過度禁止原則（衡平性）」則，即採取限  
20 制基本權之刑事手段與所造成之損害之間是否失衡。

21 (三) 系爭規定關於刑事處罰部分欠缺必要性：

22 1. 觀諸刑罰動輒即對人民之人身自由、財產權等造成程度不等之侵害，  
23 若有其他法律規定對於同樣不法行為已有規制，且足以抑制該不法  
24 行為及維持社會秩序，則此時即不應選擇刑罰作為制裁手段。此亦  
25 為刑事立法政策上，對於違法行為，向來秉持之「謙抑精神」，從  
26 而貫徹「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

27 2. 查，戶籍法第 71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得派員查對校正戶籍登記事  
28 項。」及同法第 23 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

1 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亦即，戶籍機關對於戶籍登記事項有  
2 實質審查權限，且對於不實登記者，可為撤銷登記。

3 3. 次查，戶籍法第 76 條規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  
4 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  
5 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是以，若有不  
6 實戶籍登記事項，即可依本條規定處以行為人九千元以下之罰鍰。

7 4. 準此，若有事實足認行為人有「不實登記」，而處以罰鍰九千元及  
8 予以撤銷登記之裁罰性不利處分，應即可有效阻止行為人日後出於  
9 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投票之行為，倘戶籍機關捨此不為，而任憑行  
10 為人編入選舉人名冊，並經公告確定後，日後再指摘行為人遷徙戶  
11 籍係屬非法，並依系爭規定處以刑罰，不但浪費司法資源，更不合  
12 乎「刑法最後手段性」之本質，與最小侵害原則之意旨相背。<sup>10</sup>

13 5. 末查，人民以遷徙戶籍住址方式，取得特定選舉區之選舉人資格的  
14 行為，縱使可能造成選戰局勢某種程度的優勢，但此亦屬選民意志  
15 的真正反映，倘選舉人投票行為並未經人脅迫，縱使選舉人遷移戶  
16 籍住址，確屬經人動員，亦即選舉人係為支持某特定候選人而遷移  
17 戶籍住址之結果，其仍屬選民之意志的真正反映。<sup>11</sup>是以，禁止人  
18 民以遷徙戶口之方式行使參政權，並對於虛遷戶籍之行為人科以刑  
19 罰，無疑可能是對於展現民主選舉精神之行為加以處罰。此一手段  
20 懲處之對象射程範圍過廣，並未緊密貼合原先所欲達成之維持民主  
21 選舉原則之立法目的，故有違最小侵害原則。

#### 22 (四) 系爭規定關於刑事處罰部分欠缺衡平性：

23 再退萬步言，雖系爭規定所欲維護之利益可能為導正選舉風氣，然  
24 如前述，導正選舉風氣實非屬重要利益；且系爭規定所侵害者，乃  
25 憲政體制下核心之參政權及居住遷徙自由，據此，衡諸系爭規定所  
26 侵害及維護之利益，顯然輕重失衡，而有違前述比例原則之衡平性

<sup>10</sup> 李惠宗，前註 4 文，頁 48；董武全，前註 5 文，頁 30。

<sup>11</sup> 董武全，前註 5 文，頁 28。

1 原則，應屬違憲。

2 **七、系爭規定顯然造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應屬違憲：**

3 (一) 首按，立法者對於「意圖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而遷徙戶籍」相較於  
4 其他同樣侵害法益之行為須以刑罰相繩應盡合理的說明義務，然觀  
5 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顯已對於多數人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之事實  
6 有所認知，卻僅以其他「籍在人不在參與投票」情形與系爭規定  
7 「為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遷徙戶籍」情形不同而無庸予以刑罰作為  
8 其無須處罰之理由，其應盡之說理義務顯付之闕如，對於差別待遇  
9 之原因亦未置一詞，究竟系爭規定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有  
10 無任何實質關聯更不得而知，自難謂已符平等原則所保障之意旨。

11 (二) 退萬步言，縱認系爭規定就字面內容而言，並未違反平等原則之內  
12 涵，惟系爭規定經實務判決解釋而形成之不平等，亦與平等原則相  
13 違背：

14 1.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856 號刑事判決以「為支持其配偶、父  
15 母競選，將戶籍遷回者，與非家庭成員，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  
16 虛偽遷徙戶籍者迥然有別」為由，而認前者情形「於情、於理、於  
17 法應為社會通念所容許，且非法律責難之對象」；最高法院 100 年度  
18 台上字第 4940 號刑事判決亦認為：「所圖使當選之特定候選人，係  
19 屬家庭成員間為支持其配偶、父母或子女競選，而將戶籍遷回所形  
20 成之籍在人不在情形，衡諸社會通念，可認為因欠缺實質違法性，  
21 而非法律責難之對象」。前開二判決至今仍經多數判決所援引，可  
22 謂已成實務上對於系爭規定一貫之見解。

23 2. 觀諸系爭規定之條文內容並未就「為使當選之特定候選人」的「候  
24 選人身分」有所區分，惟前開判決卻認若該候選人屬於家庭成員，  
25 則行為人該當於系爭規定構成要件之行為可例外不具非難性而落於  
26 系爭規定適用範圍之外。此種見解徒增系爭規定所無之例外，進而  
27 實際運用下構成對於非家庭成員間支持競選行為之差別待遇，若為  
28 此種差別待遇之目的乃訴諸於社會倫理價值，顯無法達到重大公益

1 之標準，則對於非屬家庭成員之遷徙戶籍行為所造成之前開權利侵  
2 害，亦難謂無違背平等原則之意旨。

3 未有敘明，如前所述，依國內政治生態，常有候選人雖非選舉區之  
4 居民，而於選前遷入戶籍以取得候選人資格，然依臺灣高等法院 98  
5 年重選上更（三）字第 154 號刑事判決之見解，似認因候選人有了  
6 解地方事務、從事在地服務而有在地方活動之事實，尚不違反民主  
7 運作、地方自治之原理而不具系爭規定之不法性，惟此更加彰顯以  
8 戶籍作為選舉有無實質代表性之基準實不足採，蓋縱無實際居住之  
9 事實，該地方公共事務亦可對己身息息相關，而得對其表達意見，  
10 實務上將候選人遷入戶籍以取得候選人資格情形排除於刑事處罰範  
11 圍之外，亦未說明此種差別待遇之正當性為何，要與平等原則之意  
12 旨不符。

13  
14 聲明第二項部分（系爭確定判決違憲之主張）

15 一、系爭確定判決適用有違憲疑慮之系爭規定應立於憲法之精神意旨予以  
16 合憲性解釋，惟其竟消極捨而未為，系爭確定判決適用系爭規定所為  
17 之判決顯屬違憲，應予廢棄發回：

18 （一）系爭確定判決實過度窄化憲法第 10 條所保障居住遷徙自由之意涵，  
19 限縮該基本權之保護領域，並未正確認識人民居住遷徙自由的保障  
20 目的，已構成裁判之違憲甚明：

- 21 1. 系爭確定判決理由略以：「憲法第 10 條所謂『居住及遷徙』，係指  
22 住居於某地或由甲地遷移至乙地而言，倘非出於居住或遷徙之主觀  
23 意思，以及客觀上有居住某地或遷移某地之事實，即非屬居住及遷  
24 徙自由權之內涵所含蓋，自不受憲法所保障。倘無居住、遷徙之事  
25 實，卻故意為不實遷出、遷入登記申請，因非屬憲法所保障居住及  
26 遷徙自由權之內涵所含蓋，是人民雖有居住遷徙之自由，但並無虛  
27 偽戶籍登記之自由權；又選罷法係採實際居住主義，選舉人取得投



1 票權，仍應透過實際居住戶籍地4個月方式取得，未居住於戶籍地  
2 者，縱於該戶籍地工作，亦不符選罷法第15條取得投票權之要  
3 件，其等所為刑法第146條第2項對『選舉幽靈人口』所為刑罰不  
4 具合憲性、投票權應不限於實際居住始可取得及其他辯解，均不可  
5 採，因認上訴人等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  
6 票權而為投票犯行等理由甚詳。」云云。

7 2. 然參諸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意旨：「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  
8 及遷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  
9 之自由，且有得依個人意願自由遷徙或旅居各地之權利。對此人民  
10 自由權利之限制，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  
11 要之程度。」、釋字454號解釋意旨：「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  
12 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  
13 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釋字第558號解釋意旨：「憲法第十條規  
14 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  
15 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  
16 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  
17 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  
18 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  
19 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均足見憲法第10條對人民居住遷徙  
20 自由之保障，並非僅如本件確定判決所稱之「住居於某地或由甲地  
21 遷移至乙地而言」甚明。

22 3. 再司法實務與學說通說亦早已承認，居住與遷徙之概念並非僅限於  
23 住家之中，亦非僅限於住所間之移動或更改。無論是家中延伸之車  
24 庫、外出寄宿之旅館，甚至是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檢疫處所（包含  
25 防疫旅館），均在居住自由之保護領域內；至於遷徙自由所保障  
26 者，無論是於不同住所之搬遷或變換，國內不同縣市間之移動、城  
27 市與鄉村間之移動、甚至是涉及出境入境之國內外移動，均隱含有

1 「有腳投票」之地方認同、社會建構、或者政治理念之傳達。

2 4. 是以，憲法第10條所保障之居住遷徙自由，本應作合於憲法規範目  
3 的之解讀，將「居住」與「遷徙」之意涵均應為功能性解讀，而為  
4 基本權最大程度之保障。是個案認事用法涉及憲法上「居住」與  
5 「遷徙」之概念時，亦即必須個案或通盤考量該規範存在之法規秩  
6 序體系位置，以及規範設計所欲達成之功能目的為綜合判斷，方得  
7 有符合憲法規範精神與基本權保障之合目的性解釋。

8 5. 再者，國內所採戶政管理制度之「戶籍制度」，並非強制或強迫人  
9 民需一定「住」在戶籍地不可，是以法律上「戶籍」與「住居所」  
10 乃係兩個不同之概念。戶籍地與實際居住地不同者所在多有，戶籍  
11 制度在於戶政管理之必要，其功能並無乘載人民居住地之選擇與判  
12 斷效果，更無法連結人民對於戶籍所在地之連結程度、情感狀態、  
13 認同程度與參與意願。姑不論戶籍制度存在之必要性，如僅以「戶  
14 籍」所在地為何處，藉以觀察甚至判斷該人民對於該地區的聯繫與  
15 認同程度，顯非適合且必要手段，是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已如前  
16 述。且縱使該規定未到違憲之程度，法院於具體個案適用規定時，  
17 亦應本於憲法保障居住遷徙自由之意旨，對於系爭法規為合憲性之  
18 解釋。

19 6. 惟本件確定判決捨此不為，反以「人民雖有居住遷徙之自由，但並  
20 無虛偽戶籍登記之自由權」為由，率然否定人民於本件主張憲法權  
21 利之可能性，該論述理由顯然倒果為因，不足為採。試想：憲法上  
22 亦沒有保障殺人的自由，但不表示刑法上殺人罪刑責涉及死刑處罰  
23 時，沒有涉及生命權的問題（然是否合憲為另一課題）；憲法上亦  
24 沒有保障人民從事娼妓之自由權，然不代表國家法律限制此行為  
25 時，並無涉及工作權或性自主權之探究（司法院釋字第666號解釋  
26 參照）。從而，本件確定判決雖稱憲法上不保障虛偽遷徙戶口之自

1 由權，但不等於系爭規定及其於確定判決適用之結果，即並無限制  
2 人民之居住遷徙自由！相反地，系爭規定本身之合憲性，以及適用  
3 於本案之確定判決結果，正因涉及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以及參政權等  
4 重要基本權之限制，更有以憲法規定與原則檢視之必要性，此亦為  
5 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之主要理由，本件確定判決窄化且誤解憲法上  
6 居住遷徙自由之內涵，已構成裁判之違憲甚明！

7 (二) 再參司法審查者對於與本件相同之爭議，應如何針對系爭規定為合  
8 憲性之解釋，進而於個案中作成合於憲法的裁判，現今實務見解已  
9 有諸多適切示範之案例可資參酌：

- 10 1. 參諸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14號刑事判決意旨：「司法院  
11 大法官會議釋字398號解釋，擺脫完全以戶籍住址作為定農民健康  
12 保險是否繼續存在的唯一依據，亦認為戶籍與住址並非同一，則應  
13 如何判斷有無『居住事實』？尤其現代生活型態多樣，家庭生活  
14 在甲地，工作場所在乙地的情形非常普遍，法律上很難單純以民法的  
15 住所，或居所作為認定居住事實的唯一標準。若再考量選舉人資  
16 格，以在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為要件的實質理由，在於唯有  
17 實際居住的事實，才能建立選舉權人與選舉區事務的最低連結，使  
18 其被認定為該選舉區之政治共同體成員之一，則在現代多元化之生  
19 活型態下，完全否認個人對於工作地點的公共事務欠缺最低限度關  
20 聯性，似乎並不符合前揭立法者以繼續居住事實作為取得選舉人資  
21 格要件的實質理由。」、「因此，考量本罪的立法意旨，配合現代生  
22 活型態，就有無『居住事實』的判斷標準，應持較為寬鬆、彈性的  
23 認定標準，在行為人基於工作，而與工作地實質上存在密切關聯性  
24 之情形下，應認其在工作地有居住事實。且採取彈性寬鬆的『居住  
25 事實』概念來認定行為人是否有『虛偽遷徙戶籍』，仍在構成要件  
26 可能的文義範圍內，並未違反類推禁止原則。另外，從刑罰的最後

1 手段性而言，透過較為彈性寬鬆的『居住事實』概念，對『虛偽遷  
2 徙戶籍』構成要件要素做限縮解釋，亦有其合理性。此與行為人和  
3 遷入地並無任何淵源，或與遷入地只有『短暫』的連結關係，或並  
4 無上開彈性寬鬆的居住事實，僅係單純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  
5 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並為投票之情形顯然不同，自不能相  
6 提併論，混為一談，而應明其界線，而有所區別。」(附件7)

7 2. 另參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37號刑事判決認為：「所稱虛偽遷  
8 徙戶籍，當從行為人之主觀意思和客觀作為，合併判斷；詳言之，  
9 純因求學、就業、服兵役未實際按籍居住者，或為子女學區、農  
10 保、都會區福利給付優渥、保席次或其他正當原因遷籍未入住者，  
11 既與虛偽製造投票權無關，難認存有妨害投票正確之主觀犯意；又  
12 為支持直系血親或配偶之競選而遷籍未實際居住者，雖然基於情、  
13 理、法之調和與社會通念之容許，或有認為不具可罰違法性或非難  
14 必要性者，但於其他旁系血親、姻親，仍應藉由4個月之實際繼續  
15 入住，以確實建立上揭人、地之連結關係，尚無相提並論餘地；至  
16 於離去幼齡住居之所，遷往他處生活並入籍之情形，當認已經和原  
17 居之地，脫離共同生活圈之關係，縱遇節日、休假或親友婚喪喜慶  
18 而有重返，無非短暫居留，非可視同『繼續居住』原所，更無所謂  
19 遷回幼時之籍，即回到從前繼續居住狀態，不該當虛偽入籍，不算  
20 犯罪云者。」亦同此旨趣(附件8)。

21 3. 亦即，上開判決認藉由4個月之實際繼續入住，以確實建立「人、  
22 地之連結關係」，並說明如離去幼齡住居之所，遷往他處生活並入  
23 籍，縱遇節日、休假或親友婚喪喜慶而有重返，無非短暫居留，無  
24 從視同「繼續居住」原住所。換言之，仍應與遷入地「持續」有  
25 「人、地之連結關係」，且此「人、地之連結關係」不能係「短  
26 暫」的連結關係。綜觀上述判決，採行彈性寬鬆且具功能性的「居

1 住事實」見解，確屬法律目的與體系解釋上可行且應行之結果，系  
2 爭規定確實得於個案認事用法時，為符合憲法與基本權保障之解釋  
3 空間，惜本件確定判決捨此不為，反錯認系爭規定無涉及人民居住  
4 遷徙自由，忽略基本權保護領域所採之大構成要件說，以及基本權  
5 解釋方法之最大效力原則，已構成判決顯然違憲之瑕疵程度。

6 (三) 系爭確定判決未考量憲法原理與基本權保障之精神為合憲性解釋，  
7 反固守「居住事實」之最小限度文義，且忽視系爭規定之規範目，  
8 忽視系爭規定之規範目，實已過度侵害人民之居住遷徙自由，構成  
9 裁判之違憲甚明：

- 10 1. 系爭確定判決再稱：「原判決已敘明：1. 依上訴人等之供述、遷入  
11 戶籍登記申請書、委託書及卷內其他相關資料，足認其等係基於要  
12 投票給朱梅雪之目的，而將戶籍遷入桃園市之各戶籍地址，但實際  
13 上均未居住該戶籍地址，並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前往投票所領取  
14 選票及投票，主觀上具有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圖，客觀上亦符合  
15 『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之要件，並為投票」云云。
- 16 2. 惟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  
17 區繼續居住4個月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  
18 該條僅規定「繼續居住4個月上」，並未嚴格限定必須實際居住於該  
19 選舉區內，且是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並非戶籍登記是否有瑕  
20 疵的條件，法律亦不能強制人民必須居住於戶籍地，是在認定行為  
21 人有無「居住事實」時，需先行確定「居住事實」的認定標準。然  
22 而戶籍法之住址，與民法上之住所未必一致。至於人民實際的生活  
23 重心，在事實上是否與戶籍法之住址，無論就憲法合憲性之解釋與  
24 規範目的之探詢，未必須為同一，已為社會所共知，亦為司法實務  
25 所承認，如前詳述。是觀本件聲請人等三人，雖「下班後」所居住  
26 地地址並非其登記遷入之戶籍地，然聲請人等三人多年來於「上

1 班時間」，均於位處於桃園市的華航工作，與其切身相關之勞動權  
2 益事務，亦與桃園市政府的施政習習相關，服務地點復位於桃園市  
3 長選舉之選舉區內。申言之，聲請人等三人長期且持續與桃園市地  
4 區有相當強烈之「人、地之連結關係」，而非僅遇節日、休假、旅  
5 遊或親友婚喪喜慶而至桃園地區短暫居留之情形。

6 3. 比較一較為極端之例：聲請人等三人長期於桃園市工作已數十年  
7 餘，如與本非桃園市民但於選舉前四個月方遷戶口並「實際」居住  
8 在桃園的人民（潛在適格之投票人）相比，聲請人對於桃園地區之  
9 理解、關注、參與以及期待，與桃園在地之連結與依存關係，絕對  
10 有過之而無不餘！然而，後者（新移居桃園市之市民）並不會構成  
11 系爭規定之「虛偽遷徙戶籍投票」；前者（長期與桃園市有高度緊  
12 密依存連結之聲請人等）卻僅因其並非實際居住該地而構成刑事處  
13 罰，此種適用之結果是否輕重失衡？違憲失當之處實不言可喻。

14 4. 系爭規定於個案適用之情形，學者亦提出值得思考之觀察：「在認  
15 定行為人有無『居住事實』時，有必要先行確定「居住事實」之  
16 認定標準，…戶政實務及學說至今對於「居住事實」似乎尚無明確  
17 的判斷標準。如何設定居住事實之判斷標準，在現代社會中是個亟  
18 待解決的問題，因為現代生活型態相當多樣，家庭生活於 A 地，工  
19 作場所在 B 地的情形非常普遍，法律上已經很難單純以民法所謂的  
20 住所或居所作為認定居住事實的唯一標準。如果再考量到，選舉人  
21 資格以在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為要件的實質理由在於，唯有  
22 實際居住的事實才能夠建立選舉權人與選舉區事務之最低連結，使  
23 其被認定為該選舉區之政治共同體成員之一，那麼在現代多元的生  
24 活型態之下，完全否認個人對於工作地點之公共事務欠缺最低限度  
25 關聯性，也不符合立法者以繼續居住事實作為取得選舉人資格要件  
26 的實質理由。

1 5. 因此，儘管戶政實務及學說尚未提出明確的居住事實認定標準，刑  
2 事法院仍然可以考量本罪之立法意旨，配合現代生活型態提出較為  
3 寬鬆、彈性的居住事實認定標準，至少在行為人與工作地實質上存  
4 在密切關聯性的情形下，承認其於工作地有居住事實。採取彈性寬  
5 鬆的『居住事實』概念來認定行為人是否實現『虛偽遷徙戶籍』之  
6 客觀不法構成要件，仍然在構成要件的可能文義範圍之內，並無違  
7 反類推適用禁止原則的疑義。從刑罰之最後手段性來看，透過較為  
8 彈性寬鬆的『居住事實』概念對於『虛偽遷徙戶籍』之構成要件要  
9 素做限縮解釋，也有其合理性。」，誠屬合理妥當之見解（附件  
10 9）。

11 二、基上，本件聲請人等在其登記遷入之地址雖無家庭生活，但是長年在  
12 華航公司工作服務，與其切身相關之勞動權益事務均與桃園市政府施  
13 政相關，服務地點亦位於桃園市長選舉之選舉區內，據此認定其於選  
14 舉區內有居住事實，不僅切合其生活型態，而且符合繼續居住事實作  
15 為選舉人資格要件的實質理由。是以，本案被告在桃園市長選舉區內  
16 有居住事實，故非「虛偽遷徙戶籍」，如法院於個案能對於系爭規定  
17 之適用考量憲法原理與基本權保障之精神為合憲性解釋，則聲請人等  
18 因有長期工作地之強烈依存連結，對於工作所在地之政治社經狀況欲  
19 透過選票表達發聲，實屬民主參與的高度表現，應認有實質之「居住  
20 事實」連結性，而不該當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惟本件確定判決完全  
21 忽略此一合憲性解釋之可能性，反固守「居住事實」之最小限度文  
22 義，且忽視系爭規定之規範目，棄社會發展與現實現況所不顧，據此  
23 作出聲請人等違反系爭規定進而遭致刑事處罰之結論，該確定判決之  
24 適用結果，實已過度侵害人民之居住遷徙自由與參政權，構成重大侵  
25 害人民基本權之違憲裁判，實有待 鈞庭予以廢棄，以維聲請人權  
26 利。

1 伍、綜上所述，系爭確定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146條第2項有違比例原  
 2 則，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第10條居住遷徙自由及第17條參政權意旨  
 3 有違，聲請人基此祈請 鈞庭依照聲請事項作成判決，以維人權，至  
 4 為感禱。

5

####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頁數
附件 1	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字第 1861 號刑事判決。	1
附件 2	學者廖元豪之個人部落格網頁截圖，「刑法第一四六條第二項合憲性意見書」，2014 年 11 月 8 日。	7
附件 3	聯合新聞網即時新聞，「遷戶籍『妨害投票』違法？工會成員告發桃市長參選人」，2022 年 7 月 14 日。	13
附件 4	中時電子報即時新聞，「華航工會控桃園 3 名市長參選人遷戶籍違法 法界：搞錯構成要件」，2022 年 7 月 14 日。	17
附件 5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住宿」釋義之網頁截圖。	19
附件 6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生活」釋義之網頁截圖。	21
附件 7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14 號刑事判決。	23
附件 8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刑事判決。	29
附件 9	法律鑑定意見書，薛智仁。	33



此致  
憲 法 法 庭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日

具狀人    劉惠宗  
          朱良駿  
          趙 剛  
撰狀人    周宇修律師  
          周政律師  
          劉冠廷律師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861號

上訴人 劉惠宗

趙剛

朱良駿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周宇修律師

周政律師

李郁婷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投票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72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選偵字第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1 二、本件上訴人劉惠宗、趙剛、朱良駿上訴意旨略稱：

02 (一)刑法第146條第2項對「選舉幽靈人口」所為刑罰，是否具正  
03 當性及合憲性，學界多有疑慮，憲法法庭已受理此釋憲之聲  
04 請。刑法並未定義何謂「居住」、「戶籍」，依教育部重編  
05 國語辭典之解釋，殊難解答何謂「居住」，而所謂「生活」  
06 之釋義為「生存」，概念上無所不包，非僅人民之存在本身  
07 ，人民所從事之一切活動，均是生活。戶籍法限制一人同時  
08 不得有二戶籍，縱係國家行政管理之不得不然，然在人民於  
09 複數地區均有真實生活之情況下，如何認定戶籍登記於何處  
10 算是「真實」、何處又算是「虛偽」，上開條文所稱「虛偽  
11 遷徙戶籍」之要件，實為曖昧、不明確，與憲法「法律明確  
12 性原則」及刑法「構成要件明確性」均有所齟齬。實應以合  
13 憲性解釋限縮該「虛偽遷徙戶籍」要件之射程範圍，而本罪  
14 之立法目的即「住民自決」，解釋上應認為只要對於當地之  
15 政治、文化、經濟及社會事務有最低限度之熟悉，且與當地  
16 有最低限度之連結，縱遷徙戶籍至當地取得投票權，亦不構  
17 成本罪所稱「虛偽遷徙戶籍」。依上訴人等先前提出附卷之  
18 在職證明及其他資料，其等已在桃園市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  
19 公司服務二、三十年之久，與桃園市之政治、文化、經濟及  
20 社會等事務有相當程度之熟悉與連結，已足建立其等與桃園  
21 市間之地緣、認同關係並產生住民意識。原判決認其等僅將  
22 戶籍遷至桃園市，並未實際居住於桃園市，係為取得投票權  
23 而遷徙戶籍至桃園市，不能在桃園市取得選舉權，屬虛偽遷  
24 徙戶籍。然就其等上開各項主張，既未記載其如何斟酌，亦  
25 未說明其未予斟酌之理由，均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26 (二)原判決既認其等雖將戶籍遷至桃園市，然未實際居住於戶籍  
27 地，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15條取得投  
28 票權之要件；卻又認其等均於桃園市工作，倘對桃園市之政  
29 治、文化、經濟及社會等事務確有熟悉或連結關係，係為表

01 達其等社會及政治理念而遷入桃園市戶籍，理應在桃園市工  
02 作之初或工作經過一定期間即將戶籍遷入桃園市，以建立其  
03 等與選舉人和選舉區之地緣與認同關係，產生榮辱與共、切  
04 身利害感覺，進而使其地方生活與政治責任相結合等語。豈  
05 非肯認其等若將戶籍遷至桃園市，即能在桃園市取得選舉權  
06 ？就其等能否取得桃園市選舉人資格之論述，有判決理由矛  
07 盾之違法。

08 三、惟查：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等均意圖使特定候選人  
09 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罪刑，併諭知緩  
10 刑及褫奪公權之判決，駁回其等及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  
11 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2 四、

13 (一)公職人員經由各選舉區選出，係代表人民行使公權力，自應  
14 獲得各該選舉區內具有一定資格居民多數之支持與認同，始  
15 具實質代表性。依我國公職人員選舉之實況，出現為支持特  
16 定人選舉之目的，以形式上遷徙戶籍登記，但未實際居住戶  
17 籍地之方式，取得投票權參與投票之情形，對此未實際居住  
18 於選舉區內戶籍地之選舉人，一般以「選舉幽靈人口」稱之  
19 ，因此行為影響民主運作及選舉公平性甚深，為此乃增訂刑  
20 法第146條第2項之規定，以禁止主觀上出於使特定候選人當  
21 選之意圖，客觀上虛偽遷徙戶籍以取得投票權，並因而投票  
22 之行為。依此規定之立法理由載稱：「……三、現未實際居  
23 住於戶籍地者有數百萬人，其因就業、就學、服兵役未實際  
24 居住於戶籍地，或為子女學區、農保、都會區福利給付優渥  
25 、保席次或其他因素而遷籍於未實際居住地，其原因不一。  
26 然此與意圖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進而遷徙戶籍之情形不同  
27 ，並非所有籍在人不在而參與投票均須以刑罰相繩，是以第  
28 2項以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虛偽遷徙戶籍投票者，為處罰  
29 之對象。」等語。上揭法律規定，旨在確保選舉制度之公平

01 運行，其所處罰者，僅限於「意圖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  
02 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犯罪行為，並未禁止人  
03 民於選舉期間基於「其他正當目的」之意圖所為遷徙戶籍行  
04 為；而行為人是否形式上遷徙戶籍，但未實際居住，係屬客  
05 觀事實之判斷，自應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基於實質舉證責任  
06 ，以嚴格證據證明之；至遷徙戶籍行為之主觀意圖，亦非不  
07 能透過法庭上之舉證與攻防，依遷徙時間與選舉起跑時點之  
08 關連、行為與目的間之關連強度、行為人與新戶籍地址聯繫  
09 因素、行為人與新戶籍地選舉區候選人之關係等之客觀事實  
10 ，由法院本於罪疑惟輕、無罪推定等刑罰原則，依一般生活  
11 經驗，為綜合判斷。尚難僅因刑法未明文「居住」、「戶籍  
12 」之定義，即謂上開條文所稱「虛偽」遷徙戶籍之要件，違  
13 反憲法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刑法構成要件明確性。自不生牴觸  
14 憲法所揭示保障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參政權之意旨，而有  
15 所謂違憲之問題。再者，選罷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有選  
16 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  
17 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寓有二義，一係自積極層面言，  
18 基於住民意識與民主精神，欲藉繼續居住4個月之期間，以  
19 建立選舉人和設籍地之地緣與認同關係，產生榮辱與共、切  
20 身利害感覺之住民意識，進而使其地方生活與政治責任相結  
21 合，本於關心地區公共事務，及對於候選人之理解，投下神  
22 聖一票，方能反映當地人民的心聲，體現參與式民主之精神  
23 ；另則在於消極防弊，倘非繼續居住相當期間，而純為選舉  
24 之目標，製造所謂「投票部隊」之「選舉幽靈人口」，自外  
25 地遷入戶籍，未與設籍地之政治、文化、經濟及社會事務有  
26 最低限度的熟悉、連結之情形下，使自己被登錄於選舉人名  
27 冊，而取得選舉權參與投票，勢必危害選舉之公平、公正和  
28 純潔性。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而依法律就其自由權予以限  
29 制，自有其憲法上正當性。

01 (二)原判決已敘明：1.依上訴人等之供述、遷入戶籍登記申請書  
02 、委託書及卷內其他相關資料，足認其等係基於要投票給朱  
03 梅雪之目的，而將戶籍遷入桃園市之各戶籍地址，但實際上  
04 均未居住該戶籍地址，並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前往投票所  
05 領取選票及投票，主觀上具有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圖，客  
06 觀上亦符合「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之要件，並為投票  
07 ；2.憲法第10條所謂「居住及遷徙」，係指住居於某地或由  
08 甲地遷移至乙地而言，倘非出於居住或遷徙之主觀意思，以  
09 及客觀上有居住某地或遷移某地之事實，即非屬居住及遷徙  
10 自由權之內涵所含蓋，自不受憲法所保障。倘無居住、遷徙  
11 之事實，卻故意為不實遷出、遷入登記申請，因非屬憲法所  
12 保障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內涵所含蓋，是人民雖有居住遷徙  
13 之自由，但並無虛偽戶籍登記之自由權；又選罷法係採實際  
14 居住主義，選舉人取得投票權，仍應透過實際居住戶籍地 4  
15 個月方式取得，未居住於戶籍地者，縱於該戶籍地工作，亦  
16 不符選罷法第15條取得投票權之要件，其等所為刑法第146  
17 條第2項對「選舉幽靈人口」所為刑罰不具合憲性、投票權  
18 應不限於實際居住始可取得及其他辯解，均不可採，因認上  
19 訴人等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  
20 而為投票犯行等理由甚詳。而所述上訴人等於桃園市工作，  
21 倘為表達其等社會及政治理念而遷入桃園市戶籍，理應在工  
22 作之初或經過一定期間即將戶籍遷入桃園市，以建立與選舉  
23 人和選舉區之地緣與認同關係，竟於選舉日4個月前才遷入  
24 ，幾乎精準計算遷入日期等理由，係就認定上訴人等為取得  
25 選舉權人資格及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方遷徙戶籍所為說明，與  
26 另上訴人等雖將戶籍遷至桃園市，但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  
27 不符選罷法第15條取得投票權要件等理由，並無矛盾之情形  
28 。上訴意旨執此主張原判決有理由不備、理由矛盾之違法，  
29 係憑己見，所為之指摘，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01 五、原判決敘明上訴人等雖在桃園市工作，然將戶籍遷至桃園市  
02 但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等情，係就選罷法第15條規定取得  
03 投票權之要件而為論述，與另敘明上訴人等工作於桃園市轄  
04 內，倘因表達其等社會及政治理念之考量而遷戶籍，理應在  
05 工作之初或工作經過一定期間即將戶籍遷入之理由，係依上  
06 訴人等遷徙時間與選舉期間時點之客觀關連事實，資為其遷  
07 徙戶籍之主觀意圖判斷之依據，論述之目的不同，難謂二者  
08 理由之敘述有何矛盾之情形。上訴意旨執以指摘，並非上訴  
09 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10 六、原判決從形式上觀察，並無違背法令之處。上訴意旨置原判  
11 決之論敘於不顧，徒憑己見，為不同法律評價，並對原審採  
12 證認事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  
13 件，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1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 英 勇

17 法官 楊 智 勝

18 法官 吳 冠 霆

19 法官 邱 忠 義

20 法官 洪 兆 隆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詞 住宿

注 音 ㄓㄨˋ ㄙㄨˋ

漢語拼音 zhù sù

相 近 詞 留宿、過夜

相 反 詞 通勤

釋 義 在外歇宿過夜。《紅樓夢》第六四回：「遂託相伴賈珍為名，亦在寺中住宿。」《老殘遊記》第一回：「所以城中人士往往於下午攜尊挈酒在閣中住宿，準備次日天未明時看海中出日，習以為常。」



詞 生活

注 ㄉㄨㄥˋ ㄉㄨㄛˊ

漢語拼音 shēng huó

相似詞 生存、生計

釋 義

1. 生存。《孟子·盡心上》：「民非水火不生活，昏暮叩人之門戶，求水火，無弗與者，至足矣。」《文明小史》第三〇回：「他夥計正愁著窠兒拆了，沒得生活，如何還肯出錢。」
2. 泛指一切飲食起居等方面的情況、境遇。《五代史平話·周史·卷上》：「丈夫日勤耕稼，婦女夜事績織，廝共生活，應當官司繇役。」
3. 物品。《二刻拍案驚奇》卷一四：「多謝縣君送柑，客中無可奉答，小小生活二端，伏祈笑留。」
4. 生計。唐·陸龜蒙〈奉酬襲美先輩吳中苦雨一百韻〉：「所貪既仁義，豈暇理生活。」
5. 工作。《水滸傳》第四回：「師父穩便。小人趕趁些生活，不及相陪。」《儒林外史》第一回：「只靠著我替人家做些針指生活尋來的錢，如何供得你讀書。」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11/2010 05:23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上訴字第 11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30 日

裁判案由：妨害投票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114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告 劉惠宗

趙剛

朱良駿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周宇修律師

周政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妨害投票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選字第16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選偵字第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劉惠宗、趙剛、朱良駿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惠宗、趙剛及朱良駿（以下或簡稱被告3人）均為民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市長選舉之選舉人，並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華航工會）會員。華航工會於107年5月31日舉行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推派該工會秘書長朱梅雪參選桃園市第2屆市長選舉。劉惠宗、趙剛及朱良駿均明知以虛偽遷徙戶籍方式增加選舉權人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在各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方取得各該選舉區之候選人資格。渠等為求使朱梅雪順利當選並取回參選之保證金，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投票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個人戶籍遷移至附表所示之桃園市地址，而取得桃園市第2屆市長選舉之選舉權人資格，然並未實際居住於桃園市，並均於107年11月24日前往投票所領取選票及投票，而影響市長選舉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因認被告3人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妨害投票罪嫌。

二、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3人雖於109年6月29日提出釋憲聲請書（見本院卷第173至203頁），惟此係渠等提出供本院是否聲請釋憲之參考資料，並非渠等已向司法院聲請釋憲，何況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規定，人民聲請憲法解釋必須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取得最終確定終局裁判為前提，是即令被告3人現在聲請釋憲，亦與上開規定不符，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三）檢察官認被告3人涉有前揭妨害投票罪嫌，主要係以下列證據，作為論據：

1. 被告劉惠宗之供述。
2. 被告趙剛之供述。
3. 被告朱良駿之供述。

4. 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107年11月22日桃市蘆戶字第1070007116號函及其附件影本、桃園 107年11月21日桃市楊戶字第1070007708號函暨其附件影本、桃園 107年11月21日桃市龍戶字第1070007796

號函暨其附件影本、個人戶役政資料查詢表。

5.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名冊節錄影本1份。  
(四) 訊據被告3人均坦承有上開遷徙戶籍之行為，惟皆堅決否認有何妨害投票犯行，均辯稱：

- 1.所謂居住，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之解釋，「居住」之釋義為「住」，而「住」之釋義為「長期居留」或「歇宿」，而「居留」之釋義又為「居住停留」，「歇宿」之釋義又為「住宿」，然「住宿」之釋義卻為「在外歇宿過夜」，可見前述各詞循環解釋，實無從以「有無實際居住」，作為「是否虛偽遷徙戶籍」之判斷標準。
  - 2.依戶籍法第1條及第3條之規定可知，戶籍之用意在於標記人民之生活地，故人民生活於何處，戶籍便在何處，被告3人長年在桃園市（含改制前之桃園縣）工作，桃園市政府的施政措施對被告3人的影響更甚於伊等遷徙戶籍前的戶籍地。
  - 3.本件被告3人在工作地點所屬之選舉區繼續工作超過4個月以上，嗣將戶籍均遷徙至工作地點所屬之選舉區，經學者鑑定結果，亦認為被告3人行為不該當於「虛偽遷徙戶籍」之要件（見本院卷第79至87頁）。
  - 4.退萬步言，縱認被告3人係「虛偽遷徙戶籍」而投票，被告3人主觀上亦未預見所支持之候選人朱梅雪當選之可能性，而不符合「意圖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要素等語。
- (五) 檢察官所舉以上事證，並不足以證明被告3人犯罪，茲分述如下：

1.被告3人於本件桃園市第2屆市長選舉前，業在桃園市（含改制前之桃園縣）工作多年，業據被告3人於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及原審供承在卷，被告劉惠宗供稱：於77年開始在中華航空公司（下稱華航）工作，已在桃園工作30年等語；被告趙剛供稱：從76年開始在華航擔任空服員，迄今已30餘年，且係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之理事長，亦係華航企業工會之會員代表等語；被告朱良駿則供稱：於87年開始在華航工作，係空服員職業工會及華航企業工會的理事，已在華航工作20年等語（見偵卷第5頁反面、第9頁反面、第16頁反面，原審卷一第54、55頁），並有被告3人所提出之在職證明書共3紙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61至169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其次，被告3人均為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市長選舉之選舉人，並為華航工會會員。華航工會於107年5月31日舉行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推派該工會秘書長朱梅雪參選桃園市第2屆市長選舉。渠等為使朱梅雪順利當選並取回參選之保證金，分別於附表編號1、2、3所示時間，將個人戶籍遷移至附表編號1、2、3「桃園市戶籍地址」欄所示之地址，而取得桃園市第2屆市長選舉之選舉權人資格，並均於107年11月24日前往投票所領取選票及投票等事實，業據被告3人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並有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107年11月22日桃市蘆戶字第107007116號函及所檢送之被告劉惠宗及趙剛戶籍登記相關資料、桃園 107年11月21日桃市龍戶字第1070007796號函暨及所檢送之被告朱良駿戶籍登記相關資料、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名冊節錄影本1份，以及被告3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選偵卷第41至45、47至52、54、56、58頁），足見被告3人上開自白部分核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2. 惟查：

- (1) 刑法第146條規定：「（第1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第3項）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故要構成上開第2項之罪，須符合「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及「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要件。
- (2) 上開第2項規定係於96年1月24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960010791號令修正刑法第146條時所增訂，依其立法理由第1、2點之說明，係以遷徙戶籍但未實際居住戶籍地之方式，取得投票權，並參與投票，影響戕害民主選舉之精神甚深，此種新型態行為嚴重戕害選舉之民主性，實有必要對此種類型立法新增處罰規定，以導正選舉風氣。固係為解決原先僅有該條第1項規定時，依司法院91年4月22日幽靈人口適用刑法座談會結論，及法務部(88)法檢字第004007號函，均認為不構成該罪所為之立法。
- (3) 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立法，雖可解決上開法律問題及遏止幽靈人口選舉之社會風氣。惟憲法第7條、第10條及第17條分別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

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學者有認為住居的變更，除法律別有特殊規定外，不能假藉任何理由予以限制，即使遷徙的目的係為特定政治目的，也不能因此認定有出籍入刑的問題存在，若將投票予某特定候選人而遷徙戶籍之行為視為「虛偽遷徙戶籍」，則同樣係遷徙戶籍，何以候選人為選舉，將戶籍遷徙至與其生活無任何淵源之地點，並登記為該地之候選人，國人並不質疑其正當性，而為實現參政權，於選舉前將其戶籍遷徙至其欲行使投票權之地點並投票，卻為法所不容。雖一為候選人，一為選舉權人，身分並不相同，但均係為選舉而遷移戶籍，一為合法，一為非法，仍係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此種情形與未住戶籍地，長期在外地工作，甚至長年在國外，僅於投票時始返鄉投票之「虛偽不遷徙戶籍」行為，同屬虛偽登記戶籍，何以前者為刑法處罰之行為，後者卻有返鄉投票之美名？而人民有依其意願選擇在何處行使選舉權之自由，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規定，在某程度上已對於人民參政權為不必要之限制，甚至形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再者，戶籍法上之戶籍登記係憲法第10條所保障之居住遷徙自由，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取得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表面上並無剝奪任何人的投票權，但與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規定連結，對於有意遷徙戶籍之人，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規定構成負面壓力，即對於任何有意遷徙之人，在選舉前4個月遷徙，將無法在新戶籍地投票，而僅能在原戶籍地投票，但原戶籍地若因過於遙遠或其他因素不便回去，例如在外島，則勢必使遷徙者於選舉前在遷徙戶籍或留在原地之間做選擇，自屬限制國民居住遷徙自由之規定，且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43號解釋認為：「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任意移居或旅行各地之權利。若欲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必要之程度」、釋字第443號解釋亦認為：「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因認上開規定牴觸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第10條之居住遷徙自由及第17條之參政權。而依司法院大法官網站，日前就刑法第146條第1項、第2項均有人民聲請釋憲（案號：會台字第10956、10957、9433號，107年度憲二字第96號，以上見本院卷第205至209、215頁），在大法官做出解釋前，上開規定仍難免遭「外界」或「學者」質疑有違憲之疑慮。

#### 4)就立法技術而言：

- ①「擬制」是立法者就非典型事實賦予典型事實法律效果的立法方式，且應以客觀事實為限，不得以主觀意圖或意思作為擬制標的。除非該主觀要素在經驗上可經由客觀要素予以認定，否則為錯誤的擬制。雖刑法有若干條文係以擬制立法，但不乏規定有主觀要件者，例如刑法第169條第2項規定：「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或刑法第135條第2項規定：「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但以上規定之行為為本身皆具有不法性，且皆從客觀事實反推而獲得證明。但選舉依法應秘密，刑法第146條第2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此要件在「法律上」無從證明。另一般意圖犯規定，可從行為人的客觀行為反推其具有主觀意圖，但在虛偽遷徙戶籍並投票之行為，無從以遷徙戶籍行為，即推論行為人為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故有學者認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立法技術原即甚值商榷。
- ②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增訂亦可能導致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結果，因本項之意圖內容，係以支持特定候選人為限，致本項規定無從適用於非法影響公民投票結果之情形，亦無法適用於意圖成為候選人而虛偽遷移戶籍之人。
- ③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係雙行為犯，且第3項又有處罰未遂犯，亦將造成可罰性起點過度前置，因虛偽遷徙戶籍既係構成要件之一部分，則行為人持相關文件前往戶政機關登記時，縱使經查證結果並無居住事實，而被拒絕受理登記，但仍可能因虛偽遷徙戶籍而成立未遂犯。
- ④所有的選舉投票行為，無非係為使所支持的候選人當選，如無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思，則所有的投票行為，將無意義，但刑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卻將理所當然之事，當作成罪

的「意圖」內容，在立法上顯有思慮未周之處。其次，取得投票權的戶籍設定行為，皆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幽靈人口之戶籍設定既為真實，如何能稱之為虛偽遷徙戶籍？

- ⑤ 基上說明，刑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雖可解決上開法律問題及遏止幽靈人口選舉的社會風氣，但條文內容不僅遭「外界」或「學者」質疑有違憲疑慮，在立法技術及邏輯思維上亦甚為拙劣，且有違立法體例，若欲杜絕此種選舉不公現象，似應從檢討現行戶籍制度及選舉制度著手。在戶籍制度及選舉制度尚未檢討改進前，適用上開規定自應從嚴解釋，以限縮其適用範圍。

- (5) 刑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係在禁止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並為投票之行為，而行為人取得選舉權的要件是「於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則何謂「虛偽遷徙戶籍」？

- ① 刑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說明：「公職人員經由各選舉區選出，自應獲得各該選舉區居民多數之支持與認同，始具實質代表性，若以遷徙戶籍但未實際居住戶籍地之方式，取得投票權參與投票，其影響戕害民主選舉之精神甚深。然行政機關若對此未加以剔除，進而列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告確定，行政機關所製成之『選舉人名冊』乃屬『確認性行政處分』，此生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後若再通知選舉人前往投票，選舉人依照選舉機關之合法通知前往投票並非屬刑法第146條之非法方法。是以司法院91年4月22日幽靈人口適用刑法座談會之結論及法務部(88)法檢字第004007號函，均認為不構成該條，但此種新型態行為嚴重戕害選舉之民主性，實有必要對此種類型立法新增處罰之規定，以導正選舉風氣，爰增訂第2項。現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者有數百萬人，其因就業、就學、服兵役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或為子女學區、農保、都會區福利給付優渥、保席次或其他因素而遷籍於未實際居住地，其原因不一。然此與意圖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進而遷徙戶籍之情形不同，並非所有籍在人不在參與投票均須以刑罰相繩，是以第2項以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虛偽遷徙戶籍投票者，為處罰之對象。」是於解釋「虛偽遷徙戶籍」要件時，自應遵循立法意旨，以行為人是否有在「該選舉區」「繼續居住之事實」作為認定標準。但不同選舉，其選舉區範圍亦有所不同。例如，在總統、副總統選舉，其選舉區及於全國，在國內遷徙，尚不致構成上開罪名；在縣市長選舉，其選舉區及於該縣市之全部行政區，只要行為人在該縣市之任何行政區域有居住之事實，即使戶籍登記在甲區，卻實際居住於乙區，其在該選舉區仍有實際居住之事實，亦不屬於虛偽遷徙戶籍。相對地，在縣市議員選舉，其選舉區通常僅限於某一縣市的一個或多個行政區域，如果上述甲區和乙區屬於不同選舉區，行為人實際居住乙區，卻將戶籍登記於甲區，則其於該選舉區欠缺實際居住之事實，自屬虛偽遷徙戶籍。至於其他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或村里長選舉情形同此。換言之，行為人有無「虛偽遷徙戶籍」，應視其在各該選舉之選舉區有無繼續居住之事實而定，尚無法一概而論。

- ② 其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該條僅規定「繼續居住4個月上」，並未嚴格限定必須實際居住於該選舉區內，且是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並非戶籍登記是否有瑕疵的條件，法律亦不能強制人民必須居住於戶籍地。是在認定行為人有無「居住事實」時，應先行確定「居住事實」的認定標準。然而戶籍法之住址，與民法上之住所未必一致。至於人民實際的生活重心，在事實上是否與戶籍法之住址同一，以及在法制上應否同一，係屬幽靈人口的關鍵問題。

- 依目前實務見解，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民法第20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有無久住之意思，應依客觀之事實探求並認定之，並不以有長期居(住)之事實為必要，而所謂「一定之事實」，尤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主要之依據(最高法院28年滬上字第112號民事判例，本院85年度抗字第3240號民事裁定參照)，另依上開實務見解可知，當事人有無久住之意思，既係以戶籍為主要依據，而非唯一依據，亦意味住所與戶籍未必相同。「住所」與「戶籍住址」二者雖不相同，但容易發生混淆，因戶籍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一人同時不得有二戶籍」，而民法第20條第2項亦規定：「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但事實上，民法並未完全禁止一人有兩個住所，因民法第23條規定，因特定行為所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是以「住所」並非不得有兩個，僅係就「特定行

為」不得有兩個住所。但無論如何，民法上之住所並不等同於戶籍法上之戶籍住址，則屬明確。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398號解釋，擺脫完全以戶籍住址作為認定農民健康保險是否繼續存在的唯一依據，亦認為戶籍與住址並非同一，則應如何判斷有無「居住事實」？尤其現代生活型態多樣，家庭生活存在甲地，工作場所在乙地的情形非常普遍，法律上很難單純以民法的住所，或居所作為認定居住事實的唯一標準。若再考量選舉人資格，以在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為要件的實質理由，在於唯有實際居住的事實，才能建立選舉權人與選舉區事務的最低連結，使其被認定為該選舉區之政治共同體成員之一，則在現代多元化之生活型態下，完全否認個人對於工作地點的公共事務欠缺最低限度關聯性，似乎並不符合前揭立法者以繼續居住事實作為取得選舉人資格條件的實質理由。因此，考量本罪的立法意旨，配合現代生活型態，就有無「居住事實」的判斷標準，應持較為寬鬆、彈性的認定標準，在行為人基於工作，而與工作地實質上存在密切關聯性之情形下，應認其在工作地有居住事實。且採取彈性寬鬆的「居住事實」概念來認定行為人是否有「虛偽遷徙戶籍」，仍在構成要件可能的文義範圍內，並未違反類推禁止原則。另外，從刑罰的最後手段性而言，透過較為彈性寬鬆的「居住事實」概念，對「虛偽遷徙戶籍」構成要件要素做限縮解釋，亦有其合理性。此與行為人和遷入地並無任何淵源，或與遷入地只有「短暫」的連結關係，或並無上開彈性寬鬆的居住事實，僅係單純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並為投票之情形顯然不同，自不能相提併論，混為一談，而應明其界線，而有所區別。

□實務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37號刑事判決認為：「所謂虛偽遷徙戶籍，當從行為人之主觀意思和客觀作為，合併判斷；詳言之，純因求學、就業、服兵役未實際按籍居住者，或為子女學區、農保、都會區福利給付優渥、保席次或其他正當原因遷籍未入住者，既與虛偽製造投票權無關，難認存有妨害投票正確之主觀犯意；又為支持直系血親或配偶之競選而遷籍未實際居住者，雖然基於情、理、法之調和社會通念之容許，或有認為不具可罰違法性或非難必要性者，但於其他旁系血親、姻親，仍應藉由4個月之實際繼續入住，以確實建立上揭人、地之連結關係，尚無相提並論餘地；至於離去幼齡住居之所，遷往他處生活並入籍之情形，當認已經和原居之地，脫離共同生活圈之關係，縱遇節日、休假或親友婚喪喜慶而有重返，無非短暫居留，非可視同『繼續居住』原所，更無所謂遷回幼時之籍，即回到從前繼續居住狀態，不該當虛偽入籍，不算犯罪云者。」亦同此旨趣，認應藉由4個月之實際繼續入住，以確實建立「人、地之連結關係」，並說明如係離去幼齡住居之所，遷往他處生活並入籍，縱遇節日、休假或親友婚喪喜慶而有重返，無非短暫居留，無從視同「繼續居住」原住所。換言之，仍應與遷入地「持續」有「人、地之連結關係」，且此「人、地之連結關係」不能係「短暫」的連結關係。前開彈性寬鬆的「居住事實」見解，與上開最高法院判決相容，並無扞格。

(6)基上說明，被告3人雖「下班後」分別居住在如附表編號1、2、3「實際居住地」欄所示之地址，而非在其登記遷入之附表編號1、2、3「桃園市戶籍地址」欄所示之地址。但如前二(4)1.所述，被告3人多年來，於「上班時間」，均係在桃園市的華航工作，與其切身相關之勞動權益事務，亦與桃園市政府的施政相關，服務地點復位於桃園市長選舉之選舉區內，被告3人一直（長期）與桃園市有「人、地之連結關係」，而非僅遇節日、休假或親友婚喪喜慶而至桃園市短暫居留之情形。依前開說明，應認被告3人在桃園市，即本件桃園市長選舉之選舉區內有居住事實。被告3人即令有上開遷徙戶籍並投票之行為，但與刑法第146條第2項「虛偽遷徙戶籍」之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

(7)綜上，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各項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3人確有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妨害投票犯行。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3人確有檢察官所指前揭犯行，揆諸上開說明，既不能證明被告3人犯罪，自應為渠等無罪之諭知。

###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經詳細調查後，以被告3人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如上說明，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增訂雖係為解決若干法律及社會問題，但其規定內容及立法技術不甚妥當，在適用時自應從嚴解釋，以限縮其適用範圍，因此就

有無「居住事實」之解釋，應遵循立法意旨，以行為人是否有在「該選舉區」「繼續居住之事實」作為認定標準，採取較為彈性寬鬆之標準，來認定行為人是否有「虛偽遷徙戶籍」之客觀不法構成要件。本件被告3人之行為，依上開對「居住事實」概念採取較為彈性寬鬆標準認定結果，並不構成「虛偽遷徙戶籍」之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自無從以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妨害投票罪相繩。原審未審酌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適切解釋適用法律，因而誤認被告3人所為仍屬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妨害投票行為，容有未合。被告3人上訴指摘原判決認定渠等有罪不當，為有理由。至檢察官以被告3人否認犯行，並無悔意，原審竟宣告被告3人緩刑，而指摘原判決不當，則為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仍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並改諭知被告3人無罪。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齡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嘉義及被告3人提起上訴後，由檢察官曾文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興浪  
法官 林怡秀  
法官 古瑞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君繁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姓名 桃園戶籍遷入年月日 桃園市戶籍地址 實際居住地 1 劉惠宗 107.6.29 桃園市○○區○○路000○○00號12樓 臺北市○○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 最高法院裁判

要旨：

政治性選舉，係主權在民之具體實現；透過公平、公正、純潔之選舉規定與實踐，而選賢與能，為法治民主國家之表徵。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寓有二義，一係自積極層面言，欲藉繼續居住四個月之期間，以建立選舉人和選舉區之地緣與認同關係，產生榮辱與共、切身利益感覺，進而使其地方生活與政治責任相結合，本於關心地區公共事務，及對於候選人之理解，投下神聖一票，選賢與能之目的克以實現；另則在於消極防弊，倘非繼續居住相當期間，而純為選舉之目標，製造所謂「投票部隊」之「幽靈人口」，自外地遷入戶籍，勢必危害選舉之公平、公正和純潔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罪，依其文義，行為人祇要虛偽遷籍，享有投票權而領取選票，罪即成立，至是否確實投票給原欲支持之候選人，在所不問。其中所稱虛偽遷徙戶籍，當從行為人之主觀意思和客觀作為，合併判斷；詳言之，純因求學、就業、服兵役未實際按籍居住者，或為子女學區、農保、都會區福利給付優渥、保席次或其他正當原因遷籍未入住者，既與虛偽製造投票權無關，難認存有妨害投票正確之主觀犯意；又為支持直系血親或配偶之競選而遷籍未實際居住者，雖然基於情、理、法之調和與社會通念之容許，或有認為不具可罰違法性或非難必要性者，但於其他旁系血親、姻親，仍應藉由四個月之實際繼續入住，以確實建立上揭人、地之連結關係，尚無相提並論餘地；至於離去幼齡住居之所，遷往他處生活並入籍之情形，當認已經和原居之地，脫離共同生活圈之關係，縱遇節日、休假或親友婚喪喜慶而有重返，無非短暫居留，非可視同「繼續居住」原所，更無所謂遷回幼時之籍，即回到從前繼續居住狀態，不該當虛偽入籍，不算犯罪云者。再上揭各選舉法律規定，既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不生牴觸同法第十條所揭示之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保障問題；尤於原住民、離島、村里長等類之非多眾、小區域選舉場合，利用遷籍方式，虛偽製造投票權，願僅寥寥數票，即有影響選舉結果可能，自非法之所許。

【裁判字號】101,台上,1237

【裁判日期】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

【裁判案由】妨害投票

【裁判內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三七號

上訴人 古志成

選任辯護人 林長振 律師



上訴人 古春花  
胡秀秀  
胡珮妍

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投票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審判決（一〇〇年度上訴字第二三四號；起訴案號：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一〇〇年度選偵字第四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一本件上訴人古志成、古春花、胡秀秀及胡珮妍共同上訴意旨略以：(一)、古春花、胡秀秀母女原籍台東縣延平鄉桃源村，前者於結婚前，後者在國小三年級之前，皆長期住居於此，古春花嗣因工作謀生，胡秀秀依母及就學，一同遷籍台中市，但無久住或放棄原籍之意，故除工作關係外，其等生活重心與社交仍在原籍，舉凡年節、豐年祭、婚喪喜慶，甚或賦閒失業，皆在上揭延平鄉桃源村。就此而言，古春花、胡秀秀迄至古志成（按為古春花之弟）參加競選該鄉鄉民代表之民國九十九年初，實已住居該桃源村達數十年，顯然超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繼續居住四個月之期間，詎原審逕認不符合繼續居住四個月而具備選舉權之法定要件，論處虛偽遷籍妨害投票正確罪刑，自嫌理由欠備，並法則適用不當。(二)、古春花純因病在台中失業，乃思返鄉養老；胡秀秀因工作挫折，想離職照護母親，及在台東就近謀新職，母女乃將台中戶籍遷回台東，縱然在選舉之後，復回遷台中，無非方便胡秀秀之弟邱偉誠服兵役、選營區之故；胡珮妍（按係古志成之妻姊）亦純欲將花蓮之會計、記帳、稅務服務事業，拓展至台東，為期聯絡方便，始自花蓮移籍台東；上揭各遷籍，皆有正當理由，無關古志成之參選活動，第一審認無妨害投票之犯意，符合生活經驗法則及商業慣例，原審未予維持，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改為罪刑諭知，雖有緩刑宣告，仍難甘服。古志成另上訴意旨略為：原判決之認定，有悖原住民生活習性，亦違憲法保障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規定各云云。

二惟按：政治性選舉，係主權在民之具體實現；透過公平、公正、純潔之選舉規定與實踐，而選賢與能，為法治民主國家之表徵。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寓有二義，一係自積極層面言，欲藉繼續居住四個月之期間，以建立選舉人和選舉區之地緣與認同關係，產生榮辱與共

、切身利害感覺，進而使其地方生活與政治責任相結合，本於關心地區公共事務，及對於候選人之理解，投下神聖一票，選賢與能之目的克以實現；另則在於消極防弊，倘非繼續居住相當期間，而純為選舉之目標，製造所謂「投票部隊」之「幽靈人口」，自外地遷入戶籍，勢必危害選舉之公平、公正和純潔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罪，依其文義，行為人祇要虛偽遷籍，享有投票權而領取選票，罪即成立，至是否確實投票給原欲支持之候選人，在所不問。其中所稱虛偽遷徙戶籍，當從行為人之主觀意思和客觀作為，合併判斷；詳言之，純因求學、就業、服兵役未實際按籍居住者，或為子女學區、農保、都會區福利給付優渥、保席次或其他正當原因遷籍未入住者，既與虛偽製造投票權無關，難認存有妨害投票正確之主觀犯意；又為支持直系血親或配偶之競選而遷籍未實際居住者，雖然基於情、理、法之調和與社會通念之容許，或有認為不具可罰違法性或非難必要性者，但於其他旁系血親、姻親，仍應藉由四個月之實際繼續入住，以確實建立上揭人、地之連結關係，尚無相提並論餘地；至於離去幼齡住居之所，遷往他處生活並入籍之情形，當認已經和原居之地，脫離共同生活圈之關係，縱遇節日、休假或親友婚喪喜慶而有重返，無非短暫居留，非可視同「繼續居住」原所，更無所謂遷回幼時之籍，即回到從前繼續居住狀態，不該當虛偽入籍，不算犯罪云者。再上揭各選舉法律規定，既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不生牴觸同法第十條所揭示之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保障問題；尤於原住民、離島、村里長等類之非多眾、小區域選舉場合，利用遷籍方式，虛偽製造投票權，願僅寥寥數票，即有影響選舉結果可能，自非法之所許。

三卷查原審因上訴人四人就古志成參選鄉民代表，在選舉前不久，代理其他三位上訴人辦理戶籍遷移手續，皆登記在古志成籍內，嗣取得投票權，古志成亦順利當選等客觀事實，咸坦認不虛，並有各相關文書可為佐證，乃特別針對上訴人四人所為如上揭上訴意旨之無主觀犯意辯解，以長達七頁半之篇幅，詳加指駁，載明依憑古春花之警詢時，自承實際上乃住居於台中縣大雅鄉（按現改制為台中市大雅區），祇有過年、過節時回台東老家；胡秀秀在第一審審判中，坦稱除就讀（現制新北市）林口長庚護專期間外，小學、國中及大學均在台中，戶籍、工作亦在台中，遷至台東投完票不久，復移籍回台中各等語之部分自白；古志成在偵查中證稱胡珮妍其實係在花蓮工作（並非台東）；古春花在第一審審理中，以證人身分供證其女兒胡秀秀隨伊遷籍台東，祇住二星期，又回台中清泉醫院上班當護士；胡勝康（按為古志成之妻弟）供證：我住古志成家，不知古春花、胡秀秀、胡珮妍移籍來此，我「回來也看不到他們」；村長伊藍，明基努安證稱：祇有古春花在祭典時偶而回來，但我不能確定他們（按指古春花、胡秀秀和胡珮妍）有無長期間在系爭戶籍地住過；警員胡武漢供證：巡邏或拜訪時，雖曾見過，但非每次看到各等語之證言；參諸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函稱：古春花自遷籍台東迄投票日止，「仍有相當多次於台中地區之醫院或診所就醫」紀錄，在台東者僅一次；台中清泉醫院函稱：胡秀秀自九十八年任病房護士，一直在職，無停職紀錄；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台東縣分局函稱：在台東代辦稅務，毋庸設籍台東設立聯絡處；復衡諸系爭移籍台東之時間，均在選舉前四個月餘、不及五個月，且皆由參選人古志成代理申辦（其實尚有類此者多件，祇是未經檢察官擇為起訴客體），選後復籍原戶，足見專為選舉而作為；系爭鄉民代表選舉，參選者五位，當選三名，得票數分別祇有二八七、二八六及二五二票，可見數票之差，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乃判斷前揭辯解，無非飾卸之詞，不足採信。所為判斷及得心證理由，俱有上揭各訴訟資料在案可稽，自形式上觀察，並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事實上，為勝選之目標，利用偽遷戶籍，以製造選票之作為，並非敬畏天地和祖靈、樂活當下、自然純樸不造作之原住民生活習性、文化之一部分。）各上訴意旨均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於不顧，就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憑主觀，異持評價，妄指為違誤，且猶執陳詞，仍為單純之事實爭辯，不能認為已經符合上訴第三審之法定形式要件。依上說明，應認上訴人四人之上訴，皆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咸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花 滿 堂

法官 洪 昌 宏

法官 徐 昌 錦

法官 王 聰 明

法官 張 祺 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Q